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100,499.47	50,000.00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7,921.59	10,000.00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91,047.41	62,000.00	康冠科技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480.93	10,000.00	康冠科技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1,116.82	7,996.90	康冠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康冠科技
合计	316,066.21	199,996.90	-

为使募投项目进一步贴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实际需要，进行了如下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月25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截至2025年2月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540.0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3,710.42万元。变更或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备案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实施主体	项目完成时间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50,000.00	50,253.592	0.00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0,000.00	3,520.05	6,479.95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62,000.00	25,141.97	36,858.03	康冠科技	2026年6月30日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4,166.18	5,833.82	康冠科技、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996.90	3,458.28	4,538.62	康冠科技	2025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0.00	康冠科技	-
合计	199,996.90	146,540.07	53,710.42	-	-

注1：“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列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等。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上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的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且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四）投资期限

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40,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3月21日）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88%	178,500.00万元人民币	270,000.00万元人民币	38.92%	否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96.23%	0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44%	否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1.81%	38,768.80万元人民币	等值100,000.00万元人民币	14.42%	否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88.40%	0	等值10,000.00万元人民币	1.44%	否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00.89%	0	50,000.00万元人民币	7.21%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合计			217,268.80万元人民币	等值440,000.00万元人民币	63.43%	否
	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	55.85%	31,000.00万元人民币	80,000.00万元人民币	11.53%	否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67%	173,500.00万元人民币	270,000.00万元人民币	38.92%	否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1%	66.40%	1,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44%	否
	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公司合计			205,500.00万元人民币	等值360,000.00万元人民币	51.90%	否

注：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斌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68,505.6287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厂家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先全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K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产品等显示终端产品及附属配件产品的保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收集、运算、处理、转换及通讯、传输的设备软硬件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5.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KANGGU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292602
董事	凌雷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WORKSHOP 2 & 3 25F, ORIENT INTL TOWER, NO.1018 TAI NAN WEST ST,CHEUNG SHA WAN KL, HONG KONG

6.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康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迪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三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TC TECHNOLOGY (HONGKONG)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789875
董事	凌斌、陈巍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WORKSHOP 2 & 3 25F, ORIENT INTL TOWER, NO.1018 TAI NAN WEST ST,CHEUNG SHA WAN KL, HONG KONG

8.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上述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如下图：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9,059.01	714,283.10	694,775.91	1,344,665.51	127,094.71	128,350.93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327,148.74	192,831.81	134,316.94	541,065.16	16,977.28	16,991.44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386,576.51	324,246.63	62,329.88	550,429.86	6,747.68	6,703.00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21.12	8,255.37	1,865.75	20,919.44	-485.47	-292.05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232,949.19	227,857.49	5,091.70	397,560.96	-2,256.63	-1,867.79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6,653.67	6,712.76	-59.10	11,718.82	-168.61	-160.18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65.41	1,265.97	399.43	1,303.09	-314.80	-313.71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794.74	2,341.12	2,453.63	4,639.61	96.16	186.89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081.36	908,788.96	718,292.40	1,139,147.84	54,476.34	55,589.29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451,484.54	305,509.73	145,974.81	398,476.31	11,710.25	11,657.87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328,845.88	261,741.67	67,104.21	474,718.49	4,374.91	4,774.33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66.53	23,448.63	917.89	15,686.49	-1,185.65	-947.86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271,345.94	276,249.92	-4,903.98	337,914.08	-11,971.97	-9,995.68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74.66	243.41	9,931.26	32,839.23	56.41	90.35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29.24	2,147.50	281.74	5,293.98	-140.95	-117.69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641.37	4,409.96	2,231.41	4,435.23	-341.94	-222.2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协议。具体担保协议的签订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开展其他日常经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其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的总余额为422,768.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金额：本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3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5、涉及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6、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业务以出口为主且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较大，但由于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外汇汇率的波动日趋频繁，为锁定成本、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拟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3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实际涉及缴纳的保证金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3、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